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300-1号

申请人：张春兰，女，汉族，1987年4月7日出生，住址：广西昭平县。

被申请人：广州明启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42号403房。

法定代表人：潘炜，该单位顾问。

委托代理人：陈菲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春兰与被申请人广州明启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春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菲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35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2021年3月23日入职我单位，我单位在2021年8月10日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由于我单位对申请人提出的金额不予认可，双方于2021年8月12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时间未满半年。申请人与另外三位员工于2021年5月27日在未经上级主管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离岗做核酸检测，且下午未返岗，事后亦无补请假手续。人事部在2021年6月9日对申请人曾口头警告并告知按请假处理，但申请人不接听电话。人事部通知了另一名违纪员工及由仓库主管口头反馈及警告。二、申请人在2021年8月6日因对我单位不认同及因工资疑问与组长发生口角，言语顶撞组长，进行人身攻击，导致组长情绪波动提出辞职申请，后经主管成功挽留。三、由于我单位业务量下滑，部分员工转岗，申请人因不懂电脑操作，且对单位不认可，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后进行末位淘汰，在与申请人协商未果后解除劳动合同。四、我单位与申请人协商转正当月购买社会保险，在申请人试用期届满后，我单位曾致电通知申请人5月参加社会保险，但其表示已在其他单位购买，故放弃5月购买社会保险。我单位在与申请人联系后方减员成功，最终在6月份为申请人增员并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应办理退费退保后，我单位方能处理，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应由申请人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仓管员，入职后试用期为2个月，每月工资为3200元，试用期转正后月工资为3500元；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1日以工作量不饱和为由口头解除与其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陈述的内容予以认可，但主张申请人试用期转正后工资由基本工资2100元、岗位工资100元、餐费补贴200元、绩效工资100元、奖金1000元构成，且因申请人在职期间与其他员工谈及与工作无关的事宜，对单位影响不利，在与申请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解除与其之间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明。经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清单拟证明其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领取的工资依次为4011.26元、3136.87元、2085.46元和3594.48元。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予以确认。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被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故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有效证实工作量不饱和的事实，故其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理由并不充分，依据不足；至于被申请人当庭主张申请人工作期间谈及与工作无关事宜的行为，因未有任何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指称的该行为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之情形，故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属规定或约定的可解除劳动关

系之范畴。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该解除行为依据不足，应属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207.02 元[（4011.26 元+3136.87 元+2085.46 元+3594.48 元）÷4 个月×0.5 个月×2 倍]。

二、关于代通知金问题。如前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之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300-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207.02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代通知金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李政辉